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回覆函原函影本

主旨：有關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嚴格禁止於遊覽車內播放或設置伴唱設備」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回覆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3 月 22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127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6年3月21日
文	第 10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6003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份 (10610T0002255_106D2012401-01.pdf)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嚴格禁止於遊覽車內撥放或設置伴唱設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050039198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105年12月30日函頒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新型式車輛於108年1月1日實施，各型式車輛於110年1月1日實施。上揭規定係對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另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
- 三、對於遊覽車內裝設伴唱設備乙節，現行使用中車輛，本局將參酌上揭交通部函頒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研擬設備變更規定報部。另請貴會本於維護較佳駕駛環境之自律原則，向會員宣導為減少車禍事故發生率，提升駕駛人員駕車專注力及避免造成車用電壓過載，不宜於車內設置伴唱設備，以維行車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
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06-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